**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（２０１２年）**

２００５年８月２８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２００５年８月２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，自２００６年３月１日起施行。根据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＞的决定》修正，自２０１３年１月１日起施行。

**目　录**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二章　处罚的种类和适用

第三章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

第一节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

第二节　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

第三节　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

第四节　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

第四章　处罚程序

第一节　调查

第二节　决定

第三节　执行

第五章　执法监督

第六章　附则

**第三章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**

**第一节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**

**第二十五条**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散布谣言，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（二）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（三）扬言实施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。

**第二十五条**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散布谣言，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（二）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（三）扬言实施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。

**第二节　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**

第三十条　违反国家规定，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**第三十一条**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、被抢或者丢失，未按规定报告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；故意隐瞒不报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